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OM Group Limited

TOM 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83)

持續關連交易

茲提述(其中包括)持續關連交易之公告及二零一八年年報。廣告代理協議已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

如二零一八年年報中所披露，本公司將會評估廣告代理協議的影響。如有需要，羊城廣告將與廣東羊城晚報訂立新的協議(如有)。由於羊城廣告和廣東羊城晚報之間將繼續不時訂立性質與持續關連交易類似之交易，因此，訂立新廣告代理協議符合本公司的利益。

於本公告日期，由於廣東羊城晚報為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之主要股東羊城總公司之聯繫人士，故屬於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新廣告代理協議項下之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 章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九日，羊城廣告訂立由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起為期三年的新廣告代理協議。由於新廣告代理協議項下之交易之各適用百分比率按年計算均高於 0.1% 但低於 5%，新持續關連交易可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的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僅需遵守上市規則第 14A 章之申報、公告和年度審核規定。

背景

茲提述(其中包括)持續關連交易之公告及二零一八年年報。廣告代理協議已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

持續關連交易

根據廣告代理協議，就有關於羊城晚報刊登廣告事宜，廣東羊城晚報已同意委任羊城廣告作為其廣告代理。根據廣告代理協議，羊城廣告將與在羊城晚報刊登廣告之廣告客戶訂立合同並且向這些廣告客戶收取廣告費用，其後羊城廣告將會向廣東羊城晚報支付淨廣告費用。如果淨廣告費用總額達到一定預先議定之金額，羊城廣告則有權向廣東羊城晚報收取淨廣告費用總額之一定百分比（將由協議各方按市場比率及羊城廣告之過往表現另行協定）作為獎勵金額。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持續關連交易各年度之年度上限如下：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為港幣 16,400,000 元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為港幣 17,200,000 元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為港幣 18,000,000 元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度之持續關連交易年度上限均沒有被超越。

新持續關連交易

如二零一八年年報中所披露，本公司將會評估廣告代理協議的影響。如有需要，羊城廣告將與廣東羊城晚報訂立新的協議（如有）。由於羊城廣告和廣東羊城晚報之間將繼續不時訂立性質與持續關連交易類似之交易。因此，訂立新廣告代理協議符合本公司的利益。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九日，羊城廣告訂立了新廣告代理協議，具體內容如下：

日期： 二零一九年五月九日

訂約方： (1) 羊城廣告
(2) 廣東羊城晚報

所提供之服務： 就有關於羊城晚報刊登廣告事宜，廣東羊城晚報已同意委任羊城廣告作為其廣告代理。根據新廣告代理協議，羊城廣告將與在羊城晚報刊登廣告之廣告客戶訂立合同並且向這些廣告客戶收取新廣告費用，其後羊城廣告將會向廣東羊城晚報支付新淨廣告費用。如果新淨廣告費用總額達到一定預先議定之金額，羊城廣告則有權向廣東羊城晚報收取新淨廣告費用總額之一定百分比（將由協議各方按市場比率及羊城廣告之過往表現另行協定）作為獎勵金額。

年期: 三年,由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包括首尾兩天)

年度上限: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為人民幣 8,000,000 元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為人民幣 8,400,000 元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為人民幣 8,820,000 元

釐訂年度 上述年度上限乃根據(i)自二零一六年至二零一八年支付給廣東羊城晚報之淨廣告費用;及(ii)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
上限之基 年度將向廣東羊城晚報支付之新淨廣告費用的內部預測而釐訂。
礎: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確認,新持續關連交易是由羊城廣告和廣東羊城晚報按公平原則磋商並按一般商業條款,將在本集團之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

訂立新廣告代理協議的理由

廣告代理協議已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截止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經已評估其影響,並認為訂立新廣告代理協議符合本公司的利益。於協議條款及年度上限敲定後,羊城廣告與廣東羊城晚報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九日以與廣告代理協議相類似之條款訂立為期三年的新廣告代理協議。自廣告代理協議屆滿至本公告發表日期為止,廣告費用約為人民幣853,000元,此符合上市規則第14A.76(1)(c)條之最低豁免水平規定。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新持續關連交易之條款及為新持續關連交易所設定的有關年度上限均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由於並無董事在新持續關連交易中有重大利益,故無董事須就批准有關新持續關連交易之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權。

新持續關連交易及上市規則之規定

由於廣東羊城晚報為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之主要股東羊城總公司之聯繫人士,故屬於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新廣告代理協議項下之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 章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然而,由於新廣告代理協議項下之交易之各適用百分比率按年計算均高於 0.1%但低於 5%,新持續關連交易可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的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僅需遵守上市規則第 14A 章之申報、公告和年度審核規定。

除根據廣告代理協議項下的交易外，在過去十二個月中本集團沒有與廣東羊城晚報訂立與新持續關連交易有關的任何其他交易。因此羊城廣告和廣東羊城晚報之間沒有任何之前交易需要根據上市規則之第 14A.81 規則和/或第 14A.83 規則進行合併計算。

一般資料

本公司為聯交所主板上市的科技與媒體公司。本集團科技相關的營運業務包括電子商貿、社交網路、移動互聯網；其策略投資領域涵蓋金融科技和先進的大數據分析。此外，其媒體業務覆蓋經營出版和廣告。

釋義

「廣告代理協議」	羊城廣告和廣東羊城晚報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一日就有關延長媒體購買安排訂立的協議
「廣告費用」	羊城廣告向自二零一六年至二零一八年期間在羊城晚報上刊登廣告的廣告客戶收取之廣告費用
「公告」	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一日就(其中包括)廣告代理協議刊發之公告
「年度上限」	根據新廣告代理協議，羊城廣告應支付之最高全年總額
「二零一八年年報」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其已於二零一九年四月四日刊登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並於二零一九年四月八日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聯繫人士」	根據上市規則（經不時的修訂）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本公司之董事會
「本公司」	TOM 集團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豁免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383）
「關連人士」	根據上市規則（經不時的修訂）所賦予之涵義
「持續關連交易」	根據廣告代理協議項下羊城廣告和廣東羊城晚報之間進行的交易
「董事」	本公司之董事

「本集團」	本公司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
「港幣」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淨廣告費用」	廣告費用扣除代理費
「新持續關連交易」	根據新廣告代理協議項下羊城廣告和廣東羊城晚報之間進行的交易
「新廣告代理協議」	羊城廣告和廣東羊城晚報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九日就有關媒體購買安排訂立之協議，其詳情載於本公告「新持續關連交易」標題項下
「新廣告費用」	羊城廣告向自二零一九年至二零二一年期間在羊城晚報刊登廣告的廣告客戶收取之廣告費用
「新淨廣告費用」	新廣告費用扣除代理費
「中國」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	人民幣，中國的法定貨幣
「聯交所」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羊城廣告」	廣東羊城廣告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例成立及存在之公司，由本集團及羊城總公司分別擁有80%及20%之權益
「羊城晚報」	被稱為羊城晚報的報章
「羊城總公司」	羊城晚報經濟發展總公司，國有企業，擁有羊城廣告20%之註冊資本

「廣東羊城晚報」

廣東羊城晚報廣告有限公司，國有企業，為羊城總公司之同系附屬公司。廣東羊城晚報之主要業務為設計、製作及發佈本地和海外廣告，以及作為廣告代理以發佈本地和海外廣告

承董事會命
TOM 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楊國猛

香港，二零一九年五月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董事為：

執行董事：
楊國猛先生

非執行董事：
陸法蘭先生(主席)
張培薇女士
李王佩玲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英潮先生
沙正治先生
葉毓強先生

替任董事：
黎啟明先生
(陸法蘭先生之替任董事)